

萨迦县城区路段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城区 10 座公厕保洁管护和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项目

项目编号:GZFCG2026-31501

# 招标文件

采购人：萨迦县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2 月 5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附件 1：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62
	附件 2：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6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萨迦县城区路段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城区 10 座公厕保洁管护和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萨迦县城区路段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城区 10 座公厕保洁管护和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s://ggzy.xiza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1501

项目名称：萨迦县城区路段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城区 10 座公厕保洁管护和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070300 元

最高限价：8019890.64 元，其中第一年服务费限价 2673296.88 元，第二年服务费限价 2673296.88 元，第三年服务费限价 2673296.88 元。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具体要求以本采购文件中的相应规则为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

(2)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涉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4)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00 时 00 分；

地点：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s://ggzy.xizang.gov.cn/>；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3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日喀则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中心》《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2）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并于开标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关注项目信息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自发起解密起 20 分钟内解密完成，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导致解密错过或无法解密等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本项目各项公告在以上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因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进行采购相关工作，无法得知各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故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公告发布媒介等相关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单提交。（根据招投标系统平台推荐的选择其中一种可以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平台）。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萨迦县人民政府

地址：日喀则市萨迦县

联系方式：1779360142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日喀则市桑珠孜区白玛林小区 16-6

联系方式：1837533577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1837533577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萨迦县人民政府 地址：日喀则市萨迦县 电话：1779360142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日喀则市桑珠孜区白玛林小区 16-6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8375335777
3	项目名称	萨迦县城区路段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城区 10 座公厕保洁管护和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项目
4	招标内容及包段划分	招标内容：城区路段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城区 10 座公厕保洁管护和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项目无包段。
5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8019890.64 元，其中第一年服务费限价 2673296.88 元，第二年服务费限价 2673296.88 元，第三年服务费限价 2673296.88 元； 注：报价人总报价及每年报价均不得超出最高限价者，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6	服务标准 (实质性要求)	符合采购人需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	合同履行期限、履约地点 (实质性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资金来源	本级财政资金，且已落实
9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0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1. 递交方式：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单； 2. 金额（人民币）：90000.00 元； 3. 根据招投标系统平台推荐的选择其中一种可以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平台。 注：投标保证金扫描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11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u>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10%签约合同价</u> ； 注：具体以签订合同前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时提供给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若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履约保证金”不同于上述要求，以政府采购合同实际签订要求为准。

12	招标代理费	代理费收取标准：33036.62 元，由招标人支付； 代理费收款账号： 户名：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日喀则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喀则分行 账号：138826175224
1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间：2026 年 3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1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执行
15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执行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实质性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8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时与甲方另行协商
19	投标文件	*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 投标人须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具体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 <a href="http://ggzy.xizang.gov.cn/">http://ggzy.xizang.gov.cn/</a> ) 认真了解流程和要求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3. 开标时投标人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关注项目信息进行解密（从投标文件发起解密起 20 分钟内仍未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实质性要求）。
20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实质性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之处，应当使用单位电子章进行签字、盖章，涉及到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将文件签字页打印出来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体现报价的资料均须由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或电子签章）确认，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采购方面专家 5

		人；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相关专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3	中标人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5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实质性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6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实质性要求)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27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实质性要求)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p>(2) 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9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p>一、扶持政策价格的扣除</p> <p>(一)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提供货物、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p>（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中小企业认定规则。</p> <p>（1）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联合体投标的规定（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情形）</p> <p>（1）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二)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优先采购的，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按照对应投标（响应）金额给</p>
----	----------	---

		<p>予 2% 的价格扣除，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具体标准详见评分细则。供应商须对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p>二、 投标产品的政策</p> <p>(1)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需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2)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p> <p>(3) 属于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截图并标注，否则不予认定。</p> <p>(4) 绿色包装：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p>
30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p>
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否；</u></p> <p>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u>否。</u></p>
32	质疑事项	<p>质疑函形式：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格式和内容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质疑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函进行修改或补正后再次递交，若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正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p>质疑函递交：线下递交</p> <p>联系人：黄先生</p> <p>联系电话：18375335777</p> <p>通信地址：日喀则市桑珠孜区白玛林小区 16-6。</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时，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33	其他说明	<p>1. 本项目的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自行关注公告发布媒体。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相关媒体、平台发布的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公告，如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p>

		<p>不利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远程自行解密的各投标人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或确保平台所留联系方式可以正常通讯，以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提出疑问时进行联系解答，如出现疑问且未能联系到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有疑问的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处理。</p>
34	补充 1	<p>如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问题（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无法缴纳投标保证金、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等问题），请自行及时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联系电话详见网址：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s://ggzy.xizang.gov.cn/zxfwlx/33175.jhtml">https://ggzy.xizang.gov.cn/zxfwlx/33175.jhtml</a>），如遇电话忙线中，请稍后再拨打。</p>
35	补充 2	<p>《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将对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上述情况的，投标人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 二、总 则

### 1.1 采购概述

1.1.1 采购的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1.2 该采购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暂行办法》、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对该采购项目实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产品服务商。

1.1.3 资金来源：见前附表，满足本合同项下的资金支付。

1.1.4 合同履行期限：见前附表。

1.1.5 履约地点：见前附表。

1.1.6 服务标准：见前附表。

### 1.2 投标报价

1.2.1 招标最高限价：见前附表

1.2.2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最高限价进行投标报价。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 投标报价指最终结算价（包括全部货物或服务的报价，具体为所投货物或服务费用、各种税费、保险、后续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专利技术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自身实力，市场风险等因素，合理报价，同时投标人应自行了解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1.2.5 投标货物服务涉及的专利费用，采购人均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服务货物涉及到的专利问题，采购人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1.3 投标说明

1.3.1 投标人必须注明货物或服务的相应技术参数或要求。

1.3.2 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主要技术性能应满足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要求，并符合采购人的技术标准。

1.3.3 若投标内容与招标要求有偏差，应填写偏差表。

1.3.4 除产品报价外所能提供的优惠条件可附页说明。

### 1.4 付款方式

1.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与甲方另行协商。

1.4.2 项目的验收：按照招投标文件相关标准由采购人、投标人共同验收。若发现所投货物或服务的质量不符时或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时，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



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的投标；

1.5.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1.5.5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5.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声明函；

1.5.7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1）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1.5.8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1.5.9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5.10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投标的资格。

## 1.6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 1.7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9.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9.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2.0 踏勘现场（本次招标不适用）

2.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0.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0.3 投标人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 2.1 投标报价

各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最高限价范围内，未按要求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2.2 质疑投诉

2.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按照财政部94号令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2.3 关于招标文件的所有质疑事项请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任何质疑，即视为默认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及反复质疑。

## 2.3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否则其投标无效。

## 2.4 其他条款

2.4.1 供应商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4.2 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2.4.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三、招标文件

### 3.1 招标文件的响应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若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2.1 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可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电子形式在平台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3.2.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根据情况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3.2.4 澄清与修改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如有冲突之处，以澄清文件与修改内容为准；多份澄清与修改内容之间如有冲突之处以开标时间前最近一期为准。

3.2.5 未在法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视为完全知悉并认同澄清或修改内容。



## 四、投标文件

### 4.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

### 4.2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招标最高限价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4.3 投标有效期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4.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4.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应按其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5 投标文件的编制

详见前附表。

### 4.6 投标价格应包括

4.6.1 投标报价指最终结算价（包括全部货物或服务的报价，具体为所投货物或服务费用、各种税费、保险、后续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专利技术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6.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可以调整价格的投标将按规定予以拒绝。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密封和标记

详见投标人须知

###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截止日期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无法受理。

### 5.3 迟交的投标文件

5.3.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5.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签署、盖章并提交。

5.4.3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发生评标委员会依法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5.4.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5.5 投标无效的情形

5.5.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5.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开标与评标

### 6.1 开标

6.1.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6.1.2 截至开标之时,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6.1.3 已撤回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

6.1.4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文件解密及电子唱标。

6.1.5 投标人未参与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及结果。

### 6.2 评标委员会

详见投标人须知。

6.2.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6.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6.2.3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5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六)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一)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三)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四)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6.3 评标程序

- (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2) 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 (3) 符合性审查；
- (4)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 (5) 澄清有关问题；
- (6) 比较与评价；
- (7)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8) 编写评标报告。

### 6.4 评标

6.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上述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事先规定。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6.4.2 政策加分

##### 6.4.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条件：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6.4.2.2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4.3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4.4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6.5 定标

6.5.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6.5.2 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 6.6 中标结果以及中标通知书

6.6.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相关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期间如有询问或者质疑,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可暂停招投标活动,暂停发放中标通知书,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6.6.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具体内容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动推送的信息为准)。

6.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6.7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6.8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6.8.1 评标活动终止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一)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评标:

- ① 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 发生评标委员会名单泄密、评标信息泄露;
- ③ 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 发现评标委员会或者成员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6.8.2 评标委员会中途更换成员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①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标过程中退出评标活动;
- ②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6.8.3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6.9 违法违规情形

6.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②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④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6.10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①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②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③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④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⑤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⑥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①至⑤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七、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八、授予合同

### 8.1 合同的签订与履约担保

8.1.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8.1.2 中标人应当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送有效合同原件或彩色扫描件，以便公示，逾期递送造成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8.1.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经双方约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 九、其他

### 9.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方。

### 9.2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一、评审过程

### 1.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 1.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1.3.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所投货物的规格、参数、质量、数量及相关服务等，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1.3.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报价、业绩、政策性加分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 二、政策优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投标人参与投标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或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三、澄清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1.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2 报价澄清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

字。

## 四、评标结果

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本条规定。）

4.2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4.4 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招标。



## 五、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财务会计制度或工商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b>提供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b>提供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b>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不进入符合性评审。		



## 六、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符合最高限价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3年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内容	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注：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不进入详细评审。	



## 七、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10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依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10×100，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低于成本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p> <p>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提供证明材料）</p>	10分	
2	商务部分 (37分)	履约经验	<p>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p> <p>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合同须包含清晰的合同关键页（含合同首尾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得分。</p>	9分
		人员配置	<p>人员：                      管理人员：具有清洁管理师证书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4分。                      保洁人员：具有清洁服务或保洁员相关证书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机械：                      1、投标人配备洗扫车，提供1辆得1分，满分2分；                      2、投标人配备洒水车，提供1辆得1分，满分2分；                      3、投标人配备抑尘车（雾炮车），提供1辆得1分，满分2分；                      4、投标人配备封闭式垃圾清运车，提供1辆得1分，满分3分；</p> <p>注：以上人员均不允许重复，如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只计取一个证书的一次得分，不予重复计取得分。</p> <p>人员：须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劳动合同或其他在职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机械：（1）设备为自有的：须提供行驶证（行驶证上载明的所有人必须为投标人，且车辆需在检验有效期内）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设备为租赁的：须提供投标单位的租赁协议（租赁期限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行驶证（行驶证上载明的所有人必须为出租单位，且车辆需在检验有效期内）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23分
	服务承诺	<p>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中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供</p>	5分	

			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服务实力 (53 分)	管理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管理方案，包括 1、组织架构 2、机构运行 3、制度管理 4、制度机制 5、信息反馈处理机制 6、录用与考核及淘汰机制 7、培训计划等。</p> <p>满分 14 分，每缺一项的扣 2 分；上述要素齐全，方案中有缺陷或不足、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足及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有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p>	14 分
		服务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包括 1、文明作业制度 2、作业规范规程 3、迎检迎查机制 4、任务保障机制 5、服从响应工作调配等。</p> <p>满分 15 分，每缺一项的扣 3 分；上述要素齐全，方案中有缺陷或不足、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一处扣 1.5 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足及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有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p>	15 分
		安全应急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应急方案，包 1、安全生产制度 2、紧急预案机制 3、事故处理制度与机制 4、恶劣天气应对机制等。</p> <p>满分 12 分，每缺一项的扣 3 分；上述要素齐全，方案中有缺陷或不足、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一处扣 1.5 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足及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有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p>	12 分
		质量保证措施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 1. 运维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2. 质量目标 3. 过程控制；4. 相应的保证措施。</p> <p>满分 12 分，每缺一项的扣 3 分；上述要素齐全，方案中有缺陷或不足、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一处扣 1.5 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足及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是指：</p>	12 分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有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	--	--	--	--

注：1. 投标人提供的资质件或证明文件，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查验真伪，若投标人无法提供原件或在原件基础上篡改的，均属于虚假投标。2. 发现任何一种虚假投标行为，采购单位将取消虚假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同时采购单位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对虚假应标人进行处理。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一、签订合同

-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1.2 签订的合同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 1.4 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二、追加合同金额

- 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经招标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且总额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否则招标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 2.2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三、质量与验收

-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或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执行。



## 四、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_\_\_\_\_的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服务的目标：\_\_\_\_\_。



2. 服务的内容：\_\_\_\_\_。
3. 服务的方式：\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_\_\_\_\_；
2.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3. 服务进度：\_\_\_\_\_；
4. 服务质量要求：\_\_\_\_\_；
5. 服务质量期限要求：\_\_\_\_\_。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_\_\_\_\_。
3. 其他：\_\_\_\_\_。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服务费总额为：\_\_\_\_\_；
  2. 服务费由甲方\_\_\_\_\_（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账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_\_\_\_\_。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_\_\_\_\_。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_\_\_\_\_；

3. \_\_\_\_\_。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_\_\_\_\_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2. 技术评价报告：\_\_\_\_\_；

3.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4.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

5. 其他：\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注：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所提供为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供应商和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但不得背离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县城环境卫生治理工作，改善城镇居民生活环境，构建完善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运处置体系，推进我县县城环卫工作高质量发展。

### 二、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1. 萨迦县城区路段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城区 10 座公厕保洁管护和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	备注
<b>第一年服务</b>					
1	萨迦县城区路段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城区 10 座公厕保洁管护和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服务	项	1	1. 一级清扫保洁路段：55,034.8 平方米； 2. 二级清扫保洁路段：71,368.8 平方米； 3. 三级清扫保洁路段：26,958.2 平方米； 4. 县城东区两处干部住房小区和西区一处小区的日常保洁工作； 5. 县城人工湿地塑木廊道保洁及塑木景观廊道的维修维护工作；	其他要求见：附件 1
<b>第二年服务</b>					
2	萨迦县城区路段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城区 10 座公厕保洁管护和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服务	项	1	1. 一级清扫保洁路段：55,034.8 平方米； 2. 二级清扫保洁路段：71,368.8 平方米； 3. 三级清扫保洁路段：26,958.2 平方米； 4. 县城东区两处干部住房小区和西区一处小区的日常保洁工作； 5. 县城人工湿地塑木廊道保洁及塑木景观廊道的维修维护工作；	其他要求见：附件 1
<b>第三年服务</b>					
3	萨迦县城区路段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城区 10 座公厕保洁管护和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服务	项	1	1. 一级清扫保洁路段：55,034.8 平方米； 2. 二级清扫保洁路段：71,368.8 平方米； 3. 三级清扫保洁路段：26,958.2 平方米； 4. 县城东区两处干部住房小区和西区一处小区的日常保洁工作； 5. 县城人工湿地塑木廊道保洁及塑木景观廊道的维修维护工作；	其他要求见：附件 1

## 附件 1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运维费			
(一)	城区路段及小区等清扫保洁			
1	一级路段	m <sup>2</sup>	55034.80	八思巴西路 500m、八思巴中路 400m、八思巴东路 600m、班智达中路 100m、法王北路 555.4m、宗果北路 416.7m。
2	二级路段	m <sup>2</sup>	71368.80	元府路 600m、班智达西路 355.6m、滨河路 1050m、新城北路 300m、法王南路 189m、宗果南路 200m、颇章西路 450m、广场 200m。
3	三级路段	m <sup>2</sup>	26958.20	班智达东路 223.5m、拉章北路 416m、拉章南路 220m、藏香厂北侧路段 1224m、藏香厂北侧路段 284m、健身活动中心 85m、滨河路出县城路段 382m、藏医院门前路段 190m、巴思八路延伸路段 150m、颇章路延伸路 190m。
4	县城东区两处干部住房小区和西区小区			
4.1	东区小区	项	1	已计算人员工资，不建议再次计算小区清洁费
4.2	西区小区			已计算人员工资，不建议再次计算小区清洁费
4.2.1	人员工资	月	12	1 人
4.2.2	福利	人	1	1 人
4.2.3	保险	人	1	1 人
4.2.4	劳保和工作服	项	1	1 人
4.3	保洁耗材	项	1	大、小扫把、撮箕等
5	县城人工湿地塑木廊道			
5.1	人员工资	月	48	2 人
5.2	福利	人	4	按工资总额的 10%计提
5.3	保险	人	4	购买雇主责任险
5.4	劳保	项	1	2 人，毛巾、口罩、洗涤用品等
5.5	保洁工具	项	1	小扫把、夹子、蛇皮口袋和其它工具等
6	人工湿地塑木景观廊道			
6.1	材料费	项	1	
6.2	环保漆	项	1	粉刷面积按总面积的 50%计
6.3	辅材费	项	1	钉子、螺栓等及工具费等
6.4	人工费用	工时	60	年人工工时暂按 60 个工时计
7	管理费			(1~6)×10% (含税费)
(二)	城区生活垃圾收集及运输			
1	人员成本			
1.1	司机			2 人 (公益性岗位 1 人)
1.1.1	工资	月	24	
1.1.2	福利	项	1	按国家相关规定基本工资的 10%计提
1.1.3	社保	人	1	公益性岗位 1 人
1.1.4	商业险	人	1	1 人，购买雇主责任险
1.2	装车工薪资			2 人 (公益性岗位 2 人)

1.2.1	工资	月	24	
1.2.2	福利	项	1	按国家相关规定基本工资的 10%计提
1.2.3	社保	人	2	公益性岗位 2 人
1.3	劳保	项	1	4 人, 毛巾口罩手套肥皂等
2	车辆成本			
2.1	燃料 (0#、-20#)	项	1	压缩车 2 辆, 每天 2 趟, 每车每趟收运及运输至吉定镇水泥窑焚烧厂往返距离按 210km 计, 油耗 30 升/100km; 洒水车 2 辆, 年均洒水天数按 200 天计,
2.2	润滑油脂	项	1	按燃料的 5%计提。
2.3	日常维修及保养费用	项	1	2 辆压缩车
2.4	大修基金	项	1	2 辆压缩车
2.5	车辆保险	项	1	压缩车 2 辆、洒水车 2 辆
3	管理费			(1~2)×10% (含税费)
(三)	城区 10 座公厕			扎西岗乡
1	人员成本			3 人 (公益性岗位 2 人)
1.1	工资 3 人	月	36	
1.2	福利	项	1	按工资总额的 10%计提
1.3	社保	人	2	公益性岗位 2 人
1.4	商业险	人		1 人, 购买雇主责任险
1.5	劳保	项	1	毛巾、口罩、洗涤用品等
2	保洁工具	项	1	保洁工具, 扫帚、拖把、藏香等
3	运行费用	项	1	执行市政公用水电价
4	小型维修耗材	项	1	
5	中型维修	项	1	含门窗维修、下水管堵塞处理等
6	化粪池清理	项	1	
7	管理费			(1~6)×10% (含税费)
(四)	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			
1	人员成本			管理员 1 人
1.1	工资	月	12	
1.2	福利	项	1	按国家相关规定基本工资的 10%计提
1.3	保险	项	1	购买雇主责任险
1.4	劳保	项	1	毛巾口罩手套肥皂等
2	转运成本	次	60	每月转运 5 次, 每次雇佣临时工 6 人装车 (将垃圾转移至压缩车内)
(五)	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			
1	人员成本			
1.1	工资	月	12	技工 1 人
1.2	福利	项	1	按国家规定 10%计提
1.3	社保	项	1	2 人, 购买雇主责任险
1.4	其它	项	1	毛巾、口罩、洗涤用品等
2	作业机械燃料成本			
2.1	燃料	项	1	0#、-20#柴油, 填埋作业设备共 2 台 (装载机和推土机)
2.2	油脂	项	1	按燃料费用的 5%计
2.3	电费	项	1	变压器每月基础费, 污水泵、生活用电等



3	工艺处理成本			
3.1	机具材料	项	1	填埋场人工辅助作业,小型机具、材料
3.2	灭蝇、除臭、消毒			
3.2.1	灭蝇	项	1	灭蝇药每吨垃圾按 0.8 元计,日均入场的垃圾量按 5t 计
3.2.2	除臭	项	1	GCM 生物菌每吨垃圾按 0.8 元计
3.2.3	消毒	项	1	每吨垃圾按 0.5 元计
3.3	导气系统			
3.4	渗沥液处理	项	1	
3.5	环境监测	次	30	地下水 1 月 1 次、场界废气 1 月 1 次、噪声 1 个季度 1 次,土壤 1 年 2 次等环境检测
4	保养维修成本			
4.1	日常保养维修费	项	1	
4.2	大修基金	项	1	填埋场设备装载机,推土机等大修费用
5	管理费			

### 三、合同履行期限

3 年。

### 四、履约地点

采购指定地点。

### 五、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人需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六、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时与甲方另行协商。

### 七、验收

供应商自愿接受采购人每年绩效考核,绩效考核费为当年服务合同价的 20%,若当年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扣除当年绩效考核费(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实质性要求)

### 八、售后服务

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并在合同中明确体现。

### 九、项目说明

6.1 本章内容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6.2 本项目无标段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与所提供的设计、人工、编制、装订、保险、交通、检测、税费、验收等一切费用。

6.3 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6.4 如本文件之标准在项目执行期间,国家有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发布或更新与本文件有关标准,参照国家有权机构最新标准执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 采购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资格审查文件

(一) 资格审查内容

## 二、商务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如有）

(四) 投标函

(五) 采购诚信承诺书

(六)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

(七) 供应商类似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九)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十) 商务偏离表

(十一)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三、技术文件

(一) 技术响应表

(二) 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文件应连续编码，在目录后插入页码。



## 一、资格审查文件

### (一) 资格审查内容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 1、资格审查内容格式自拟，声明函、承诺函落款应包括供应商名称、日期，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2、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识，如无法辨识的，不予认可。



## 二、商务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元，大写：
投标保证金	小写：           元，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履行地点	
服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招标文件认同程度	
备注	

- 注：1. 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填写所有实质性内容；  
2. 投标总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3. 开标一览表不得填报有选择性地报价方案，该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完全一致，否则将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							
总价							

注：1. 报价表中均以人民币元报价，报价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报价指最终结算价（包括全部货物或服务的报价，具体为所投货物或服务和服务和专用工具费用、各种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安装、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专利技术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2.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如有)

###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注：如无此项可以删除。



#### (四) 投标函

### 投标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投标报价为\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 5、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 6、其他补充：\_\_\_\_\_。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 采购诚信承诺书

### 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时间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1~3年内禁止参与采购人的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视为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六)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名称)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_\_\_\_\_。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七) 供应商类似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备注

注：1、所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应真实有效。若经查证不实，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供应商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sup>2</sup>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企业类型应当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如有多个标的，按实际标的数增加相关企业具体情况。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如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4. 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填写，大型企业无需填写。



---

##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

### 8.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

(九)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复印件粘贴处)



(十)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	.....			

注：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或者“无偏离”。（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1、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三、 技术文件

#### (一)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				

注：本项目技术参数允许负偏离，有负偏离的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偏离情况注明“正偏离”或者“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附件 1：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附件 2：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保障政府采购质量和服务水平，保障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物有所值采购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的履约验收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是指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检验、核实和评估，以确认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或者工程是否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和要求的活动。

第四条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它采购文件是履约验收工作的基本依据。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视同采购合同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全面、真实、有效地履行采购合同约定，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报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有具体、明确约定的适用合同约定，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第五条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应当遵循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应验必验、验收必严、违约必究。

### 第二章 履约验收相关主体及职责

第六条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以下简称“项目验收”）的责任主体。采购人应当加强内控管理，明确验收机制，履行验收义务，确定验收结论，及时处理项目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向财政部门反映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

第七条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采购人履约验收能力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项目验收。委托事项应当在委托代理协议中予以明确，但不得因委托而转移或者免除采购人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委托代理协议范围内，协助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协调解决项目验收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履约异常情形及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等。发现采购人存在违约失信行为的，应当提醒采购人纠正，拒不纠正的，应当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第八条 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做好项目验收，提供同项目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活动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完善履约验收监管体系，督导采购人严格履行验收义务，适时开展专项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违约失信等行为。

### 第三章 项目验收程序

第十条 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供应商。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重大民生、金额较大的政府采购项目，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验收准备时间可适当延长，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以下简称“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

第十二条 验收小组应当由熟悉项目需求与标的的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部门人员等至少 3 人以上

单数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其中，至少包含1名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制定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由采购人自行选择，可以从本单位指定，也可以从同领域其他单位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等邀请；前期参与该项目评审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一）制定验收方案。采购人应当在实施验收前根据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招标（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规定和要求、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承诺情况、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等，制定具体详细的项目验收方案。

（二）实施验收。验收小组应当根据事先拟定的验收工作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三）出具验收意见。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及供应商签字后，报告采购人。分段、分项或分期验收的（以下统称“分段验收”），应当根据采购合同和项目特点进行分段验收并出具分段验收意见。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应当是完整具体的实质性验收。

（一）项目验收范围应当完整，与采购合同一致，包括合同标的的每一组成部分及其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不得省略、遗漏和缺失，也不得擅自扩大范围。

（二）项目验收内容应当具体，形成详细的验收清单，客观反映货物供给、工程施工和服务承接完结情况。复杂设备应当包括出厂及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检验及相关伴随服务检验等。工程类项目应当包括施工内容、施工用料、施工进度、施工工艺、质量安全等。服务类项目应当包括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等。

（三）项目验收方式应当符合项目特点，对一次性整体验收不能反映履约情况的项目，应当采取分段验收方式，科学设置分段节点，分别制定验收方案并实施验收。

（四）项目验收标准应当符合采购合同约定，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五）项目验收意见应当客观真实。重大民生、金额较大或者技术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者评估机构等参与，出具专业检验检测报告或者明确的评估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验收意见附件。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对验收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意见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

（六）对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出具书面意见或者由验收小组记录确认相关意见。

第十五条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参考。

第十六条 经验收小组确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在不影响、不降低整个项目的运行质量和功能以及合同金额不提高的前提下，可以验收通过。

符合前款情形的，供应商必须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项目验收书。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验收意见中存在验收小组成员其他意见的，采购人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妥善处置。

第十八条 对网上商城以及其他金额较小或者技术简单的项目，可以适当简化前述验收流程，由采购人指定本单位熟悉项目需求与标的的工作人员，对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内容进行验收，提出项目验收意见，并由采购人确认。

符合前款情形的，验收小组仍需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组成。

第十九条 对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验收

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条 项目验收过程中，供应商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第二十一条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问题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由供应商负担验收费用。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委托费用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

第二十二条 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参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指导意见》执行，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获取验收劳务报酬。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完毕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结果等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编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15年。

第二十四条 验收合格应作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财政性资金支付的必备条件。未组织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资金。涉及分段验收付款的项目，应具备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阶段性验收报告。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强化采购人的履约验收监管，将以下内容纳入监督检查：是否制定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是否履行了项目验收义务，项目验收工作是否规范，验收方对于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等。

第二十六条 对采购结果出现质疑、投诉、举报的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项目验收前告知提出质疑、投诉、举报的供应商或者个人对履约验收情况进行监督。对于采购人和实际使用人或者受益者分离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或者受益者参加验收。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应当全面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阻挠、欺骗或者消极应付。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小组、供应商应当签署保密承诺，严格保守项目验收中获悉的国家和商业秘密。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供应商存在下列行为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公告：

- （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二）不履行合同义务，情节严重的；
- （三）在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功能、工艺等方面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或者影响的；
- （四）因履约问题影响采购项目功能实现又拒不纠正的；
- （五）与采购人工作人员或者验收小组成员串通，实施虚假履约验收的；
- （六）其他损害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第三方权益且情节较重的。

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下列行为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 （一）不履行验收义务且拒不纠正的；
- （二）未按规定要求组织项目验收的；
- （三）与供应商串通，实施虚假履约验收的；
- （四）履约验收机制不完善、责任不落实且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影响的；
- （五）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影响政府公信力的；
-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纪律行为。

第三十一条 其他项目验收参与方存在下列行为的，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公告：

- （一）验收小组成员接受供应商贿赂及其他利益输送，影响项目验收结论的；



(二) 采购代理机构操控、干扰项目验收工作，影响验收结论的；

(三) 第三方机构与供应商串通，提供虚假检验检测报告、评估意见等相关证明，影响项目验收结论的；

(四) 其他影响项目验收结果客观公正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项目验收中发现违约线索，采购人应当及时调查取证，确认后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违约失信责任，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小组（成员）、供应商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影响公共利益或者采购人权益，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视情况进行约谈，责令改正并予以记录、公告。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履约验收监管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西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藏财采办〔2005〕6 号印发）同时废止。



# 评标办法附表

##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6-31501

项目名称：萨迦县城区路段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城区10座公厕保洁管护和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项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2、评标参数

萨迦县城区路段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城区10座公厕保洁管护和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无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允许分包：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否

评定分离：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3

最高限价：有 8019890.64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资审报表	
3	资审结束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37
6	技术评审	53
7	报价修正	
8	小微企业认定	
9	报价评审	10
10	汇总得分	
11	评审结果	
12	评标报告	
13	评标结束	

## 评标条款

###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财务会计制度或工商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提供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签字盖章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符合最高限价的规定
4	合同履行期限	3年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6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7	投标内容	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
8	实质性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履约经验	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合同须包含清晰的合同关键页（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得分。	9
2	人员配置	人员： 管理人员：具有清洁管理师证书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4分。 保洁人员：具有清洁服务或保洁员相关证书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10分。 机械： 1、投标人配备洗扫车，提供1辆得1分，满分2分； 2、投标人配备洒水车，提供1辆得1分，满分2分； 3、投标人配备抑尘车（雾炮车），提供1辆得1分，满分2分； 4、投标人配备封闭式垃圾清运车，提供1辆得1分，满分3分； 注：以上人员均不允许重复，如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只计取一个证书的一次得分，不予重复计取得分。 人员：须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劳动合同或其他在职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机械：（1）设备为自有的，须提供行驶证（行驶证上载明的所有人必须为投标人，且车辆需在检验有效期内）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2）设备为租赁的：须提供投标单位的租赁协议（租赁期限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行驶证（行	23

		驶证上载明的所有人必须为出租单位，且车辆需在检验有效期内)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	服务承诺	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中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供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5

###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管理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管理方案，包括1、组织架构2、机构运行3、制度管理4、制度机制5、信息反馈处理机制6、录用与考核及淘汰机制7、培训计划等。满分14分，每缺一项的扣2分；上述要素齐全，方案中有缺陷或不足、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或不足及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有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p>	14
2	服务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包括1、文明作业制度2、作业规范规程3、迎检迎查机制4、任务保障机制5、服从响应工作调配等。满分15分，每缺一项的扣3分；上述要素齐全，方案中有缺陷或不足、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一处扣1.5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或不足及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有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p>	15

3	安全应急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应急方案，包1、安全生产制度2、紧急预案机制3、事故处理制度与机制4、恶劣天气应对机制等。满分12分，每缺一项的扣3分；上述要素齐全，方案中有缺陷或不足、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一处扣1.5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足及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有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p>	12
4	质量保证措施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1.运维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2.质量目标 3.过程控制；4.相应的保证措施。满分12分，每缺一项的扣3分；上述要素齐全，方案中有缺陷或不足、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一处扣1.5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足及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有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p>	12

##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1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10

###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交付期	
6	交付地点	

